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

萍环评字〔2024〕18号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凯诺微电子电路有限公司年产120万m²线路板和600万m²基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凯诺微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江西凯诺微电子电路有限公司年产120万m²线路板和600万m²基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报告表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上栗工业园区金山赣湘开发合作试验区，该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0万元，一期年产60万m²线路板和600万m²基材。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全过程中，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取清洁工艺，使用先进设备，以三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目标，不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和综合利用方案。所有废水池须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事故性外排。所有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端深度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再经人工湿地排入栗水河，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对各类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

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设备管道预防性维修，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检测、报警、连锁控制等系统。液态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采取防渗处理；厂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时收集事故时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防止污染水（液）直接外排。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防护距离确定为车间边界周边 50 米范围。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leq 4.499\text{t/a}$ ，氨氮 $\leq 0.225\text{t/a}$ ，VOCs $\leq 6.64\text{t/a}$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上栗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请萍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督办。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四）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上栗生态环境局。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